

本书撰稿人：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

第十二章

陈大光

第四章、第八章

陈大光、崔增德

第五章：第一、二、三、四、五节、

第十章

郭晓光

第五章：第六、七、八、九、十节

杨竟成

第五章：第十一、十二节

杨禄君

第六章、第九章

杨秀梅、张鹏丽

第十一章、附录一

陈大光、郭 华

第十三章

崔增德、刘玮英

附录二：第一、二、三节

马忠红

附录二：第四节

张云林

序 一

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由多年从事法学教育、具有司法实践经验的陈大光、杨秀梅、崔增德等同志编写的《现代实用司法勘查学》一书出版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司法勘查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促进这一学科的研究和发展,对于建立和完善诉讼法学的科学体系,促使诉讼活动法制化、科学化,依法维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范围日益扩大,关系日趋复杂。在这些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会发生各种各样的民事、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正确处理这些案件,需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原则。这就必须在诉讼活动中重视证据的收集和勘查技术的运用,重视司法勘查学的研究与实践,这是做到依法办事,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

《现代实用司法勘查学》是作者经过几年的辛勤劳动,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查阅了国内外的有关资料,撰写出的一部综合性、系统性、知识性和实践性较强的专著。这本专著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司法勘查学的由来与发展,及其在法学和各类诉讼活动中的地位、作用,介绍了司法勘查的基本原理、基本技能和勘查取证的基本步骤、方法等,不失为广大司法干部、律师、政法院校学生学习业务理论、提高业务素质、丰富教学内容、增强办案能力的业务用书。我希望通过本书的问世,引起人们对司法勘查学的重视和研究,推动法学的研究和法学教育业的发展,更

好地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开展。

张耕

1997 年 4 月 23 日于北京



序 二

当今世界，司法公正成为法制国家普遍推崇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而要想做到司法公正，必须重视证据。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广大司法人员已认识到证据在司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这一共识已经形成，而他们所面临的难题是：如何获得勘验笔录、书证、物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难题，《现代司法勘查学》这本专著问世了。

过去我国没有对各类案件现场勘查进行综合系统性研究的司法勘查学。虽然在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中都有关于现场勘查方面的规定内容，但仅有犯罪现场勘查的研究和专著，而没有或缺少对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现场勘查的研究，更没有横向的现场勘查学。在政法院系中很少开设现场勘查学课程，有关勘查取证方面的内容部分被包括在司法鉴定学或刑事侦查学之中。致使现场勘查工作与研究受到一定的冷落。因而跟不上形势的发展，不适应国内与涉外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现场勘查取证工作和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也不能满足广大司法人员办案实践的需要。不利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原则的贯彻执行，对于保证办案质量也有很大影响。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现代司法勘查学》，是作者经过几年的努力，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查阅了国内外有关资料，撰写出的一本综合性、系统性、法律性、科学性、知识性与实践性较强的专著。它使司法鉴定学具有更加坚实的基础，形成一个首尾相承接上启下的体系。希望通过本书的问世，引起人们的重视和深入

开展对各类案件现场勘查的研究，推动法学的发展，充实法学教育内容，提高法学教学质量，提高和保证办案质量。有效地保护合法、查处违法、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保障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

金光正

1997. 4

目 录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现代司法勘查学导言	(3)
第一节 现代司法勘查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现代司法勘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0)
第三节 现代司法勘查学的地位、作用.....	(13)
第四节 现代司法勘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8)
第二章 现代司法勘查学的基本原理	(23)
第一节 现代司法勘查的认识论.....	(24)
第二节 现代司法勘查的方法论.....	(34)
第三节 现代司法勘查的同一认定论.....	(48)
第三章 现代司法勘查的意义、任务和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现代司法勘查的意义、任务.....	(58)
第二节 现代司法勘查的基本原则.....	(63)
第四章 现代司法勘查人员的素质	(69)
第一节 现代司法勘查人员的思想品德与法律意识.....	(70)
第二节 现代司法勘查人员的知识结构与纪律要求.....	(73)
第五章 现代司法勘查的科学技术手段	(82)
第一节 现场照像.....	(82)
第二节 现场录像.....	(90)
第三节 现场绘图.....	(97)
第四节 现场手印的检验.....	(105)

第五节	现场足迹的勘验·····	(125)
第六节	现场工具痕迹的勘验·····	(142)
第七节	现场枪弹痕迹的勘验·····	(153)
第八节	现场其它痕迹的勘验·····	(166)
第九节	现场文书的勘验·····	(177)
第十节	与案件有关物质的勘验·····	(191)
第十一节	现场尸体的勘验·····	(202)
第十二节	现场人身伤害的勘验·····	(211)
第六章	案件现场的分类与保护·····	(215)
第一节	案件现场的分类·····	(215)
第二节	案件现场的保护·····	(222)
第七章	案件现场形成的规律、特性和司法勘查的基本 对策·····	(228)
第一节	案件现场形成的规律、特性·····	(228)
第二节	司法勘查的基本对策·····	(239)
第八章	司法勘查的组织领导·····	(248)
第一节	司法勘查的准备·····	(248)
第二节	司法勘查的人员组成·····	(256)
第三节	司法勘查的领导与指挥·····	(261)
第九章	司法勘查的实施·····	(269)
第一节	司法勘查的对象·····	(269)
第二节	紧急措施的采取·····	(272)
第三节	实地勘验的步骤、方法·····	(275)
第四节	现场访问·····	(283)
第五节	现场实验·····	(290)
第六节	司法勘查记录·····	(293)
第十章	现场分析·····	(297)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目的意义·····	(297)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步骤、方法·····	(300)
第三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要求·····	(305)

下 编 分 论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案件现场的司法勘查·····	(3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案件现场司法勘查概述·····	(313)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25)
第三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34)
第四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39)
第五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44)
第六节	假冒商标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52)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案件现场的司法勘查·····	(35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案件现场司法勘查概述·····	(357)
第二节	商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纠纷案件现场 勘查的重点·····	(365)
第三节	房屋纠纷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71)
第四节	购销合同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77)
第五节	农村生产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现场勘查的 重点·····	(383)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案件现场的司法勘查·····	(39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案件现场司法勘查概述·····	(391)
第二节	污损文物、古迹受行政机关处罚不服案件 现场勘查的重点·····	(397)
第三节	饮食单位不服卫生行政部门处以“吊销卫生 许可证”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404)
第四节	诉行政机关不制止伤害他人行为案件现场 勘查的重点·····	(412)

附录一：	治安案件的现场勘查	(420)
第一节	治安案件现场勘查概述.....	(420)
第二节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433)
第三节	故意损毁公共（用）设施案件现场勘查 的重点.....	(443)
附录二：	事故现场勘查	(453)
第一节	事故现场勘查概述.....	(453)
第二节	治安灾害事故现场勘查的重点.....	(458)
第三节	中毒事故现场勘查的重点.....	(462)
第四节	火灾事故现场勘查的重点.....	(471)
第五节	责任事故现场勘查的重点.....	(478)
第六节	医疗事故现场勘查的重点.....	(486)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现代司法勘查学导言

第一节 现代司法勘查学的概念

一、司法勘查学的由来与发展

(一) 司法勘查学的由来

古代没有司法勘查学，也没有司法鉴定学。然而作为其中的某些内容是早在远古时期就已存在。古代一些文明古国在评断是非和诉讼活动中，已经注意发现和利用所谓证据的作用，比如公元前十八世纪汉穆拉比法典，就明确规定怀疑并非为定罪的依据，法庭应仔细调查犯罪地点及周围环境等内容。可见当时已经出现对案件现场的勘查取证工作，表明古代社会已经有司法勘查的活动。从我国有关著作中可知，我国早在公元前两千多年的夏、商、周时，就已经在鞠狱断讼中请懂医术的人协助识别死亡原因或伤残程度的事例，到了公元前三世纪已经发展为有兼司鉴定尸伤的“令史”和“理”的官吏。如我国一九七五年在湖北睡虎地出土的竹简中，就有记述秦王朝时期派“令史”查明死因的司法程序和案例。竹简“爰书”篇中详细地叙述了一名妇女吊死的现场情况和勘验吊死现场的法医方面知识及注意事项。西汉戴圣编定的“礼记”中还记述了命理官负责案件现场勘查内容的诉讼活动，称“孟秋之月，……命理贍伤、案创、视析、审断、决狱讼，必端平”的叙述。对于查验盗窃案件还有专门记述现场勘查的情况。如

秦简《封诊式》“穴盗”篇中，详细地记述了一个挖洞入室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内容。其中记录了发现“膝、手迹”、“履迹”（鞋印）的数目、样式、长宽、做工、新旧程度，以及挖洞的工具、种类和被盗的衣服等。

经历各个历史朝代到唐宋时期，我国在司法勘查鉴定方面已进入比较发展的阶段。公元三世纪三国时期，在李惠任雍州刺史时，曾以拷打羊皮，发现少量盐粒的方法，顺利地查清了背盐者与背柴者双方关于羊皮所有权的争讼。公元七世纪唐高宗时，太学博士贾公彦在其所著的《牧庵集》中，着重指出人手指纹对断案的作用，并将秦汉以来的“手迹六所”、“下手书”注称为“画指券”。公元十世纪、五代时期后晋高祖时和凝与其子嶠出版了《疑狱集》，公元十三世纪南宋淳佑七年，宋慈集历代法医检验之大成，编撰了《洗冤集录》，如此等等，都表明我国在历史上已经有关于实行司法勘查的规定和论著。但是，长期以来在封建专制统治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并未使我国司法勘查得到相应的发展，而是一直停滞在原地徘徊不前。

（二）司法勘查学的发展

十六世纪以后，随着生产日新月异，资产阶级革命的深化，商品经济飞速发展，生产力及科学技术都有很大发展。人们逐渐将某些生物、物理、化学、毒物学、精密的光学等科技引进到查获犯罪证据的诉讼活动中。在欧洲，一八七九年法国的贝蒂隆利用人体测量法搞侦查破案。到了一八九二年就出现了利用指纹代替人体测量查破案件的方法，并且在英国出版了弗·高尔顿的《指纹》专著一书，他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指纹的特性以及识别人身和基本分类方法。后来爱·亨利又于一八九七年研究出实用性的十指指纹分析法。此间还出版了被后人高度评价的奥地利司法检验官汉斯·格罗斯的《司法检验官手册》亦称《诉讼知识手册》，他把法医学、毒物学、显微学、指纹学、笔迹鉴定学和枪弹检验

学等溶为一体，应用于诉讼活动，为司法勘查与鉴定学开创了先河。

进入二十世纪以后，世界各国在刑事科学技术及司法鉴定学方面更有新的发展，并相继传入我国。解放前我国已出版介绍了西方法医学、指纹学、足迹学、笔迹学、现场勘查学等方面的翻译著作。建国后，在公安部和司法部的主持领导下积极引进国外经验，请苏联专家讲学，翻译了不少教材和讲稿。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公安学院和北京政法学院等院系先后开设了犯罪对策学、司法鉴定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鉴定学等。另一方面在苏联顾问的帮助下，先后建立起司法鉴定研究所和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一九五六年公安部制定了十指指纹分析法。一九五七年卫生部发布了《解剖尸体规则》，一九七九年公安部修定并颁布了《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这些便为我国建立与完善刑事科学技术和司法鉴定学，乃至建立司法勘查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作为包括司法勘查在内的司法鉴定学与刑事科学技术得到了较全面的发展。继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恢复之后，司法鉴定研究所也得到了恢复。同时在公安与政法院系中开设了刑事现场勘查学、刑事科学技术、司法鉴定学、物证技术、法医学、摄影学、痕检学、化验学、文检学等课程，并且招收了一些专门学科的本科生和司法鉴定研究生。在检察院与法院系统也都日异关心、重视和开展了司法勘查与司法鉴定等科技工作。从而为司法鉴定学、刑事科学技术诸学科的深入发展及司法勘查学的建立开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现代司法勘查学的建立

多年来我国还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司法勘查学体系，其内容散在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等著作之中。虽然也出版过一些专门性的现场勘查学，但专门性过强、范围过窄，而且仅限于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或对公安机关管辖的那部分案件现场勘查的论

述。截止到目前为止，尚无专门对各类案件现场勘查的横向综合、系统的研究与专著，这与当前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是很不相称的。对此，我们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和一系列新法的颁布执行，司法实践及政法教学的需要，在总结国内外诉讼理论与实践经验和已经具有的良好条件基础上，将分散在司法鉴定学等有关学科中的现场勘查这部分内容集中在一起，通过科学的加工整理、综合和系统的研究，希望能建立起综合、独立、系统的现代司法勘查学，为繁荣我国诉讼法学，有效地为司法实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现代司法勘查学的概念

（一）司法勘查的概念

司法，在我国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广义的理解，它是指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一切国家机关，依法有权行使国家和有关法律赋予的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的执法与司法活动；一种是狭义的理解，是指专司国家和法律赋予的依法查处审理各类案件的职权活动。具体是指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公安和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和法定程序，办理各类案件的专门活动。

我们这里所说的司法勘查，是基于专司国家和法律赋予依法查办各类案件职权活动的理解提出的。概括地说司法勘查，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人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分工管辖和需要勘查取证的案件现场，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手段，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或勘查、检验）和现场调查访问，以获取查明案情证据材料和信息的专门调查活动。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司法勘查具有以下四方面含义：

1. 司法勘查的主体是法定的专门人员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案件，分别由

不同法律调整，为不同司法机关管辖。属于各种需要诉讼的刑事案件，分别由公安、安全、检察机关依法定分工管辖。其勘查的主体是这几家负责勘查的办案人员，在必要时可依法聘请专门科技人员在法定办案人员主持下参加现场勘查；属于民事、经济、行政等方面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根据1996年修定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原则，其勘查主体应是法院的审判人员，或依法聘请的专门机构的专门工作人员，如商品检验局、质量监测机构等专门工作人员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工作。如与案件无关，不属法定案件管辖主管机关的勘查或审判人员，均无权负责或主持上述案件现场的司法勘查。

2. 司法勘查的客体是广泛和有条件的

从科学与实践的意义上说，有案件的发生就有案件现场。各种不同类型案件现场，只要是司法机关管辖的案件都可以成为司法勘查的客体，故此可以说司法勘查客体存在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但是，能够成为需要进行司法勘查的案件现场，并不是所有各种类型的案件现场，而是有条件的。

(1) 必须有我国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受到侵犯或针对法律所保护的权益发生争议的案件

就是说要有一定行为针对某种客体具体指向的人身、财产等事物，有使一定人身财产等事物和所在地及有关场所受到侵犯或发生变化的事实，即有具体案件的发生，如刑事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或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

(2) 必须具有需要通过司法勘查获取证据，才能查明案件事实的必要

一般说大量刑事案件现场是需要勘查的，此外的各类案件现场是否需要勘查就要从实际出发了。如果虽有案件发生，却未使客体及处所的环境和有关处所受到侵犯发生变化，或者说尽管使

客体所处的环境和有关处所受到侵犯，发生了某些变化，可是鉴于当前人的认识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所限，并不能对所有的案件现场都能认识到它的实际价值；或者是尽管认识到它的实际价值，可是却没有必要对所有案件现场都要消耗人力、物力和时间，去进行勘查取证工作，况且确有为数不少的案件虽有现场却无实际意义，因为通过一般调查收集证据就可以实现证据确实、充分，不需要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就可查明案情了，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把这种案件说成是无案件现场可查，或干脆称没有案件现场的案件。对这部分案件，事主或当事人通常不会要求现场勘查，司法机关一般也无须考虑勘查取证。所以，司法勘查要求必须有需要和可供勘查的案件现场的存在才行。当然案件现场有时会受到当事人或行为人的破坏或毁损，但这与无案件现场不是一回事，这不过是改变了案件现场的原始状态，然而也正因如此，该现场却更具有勘查价值。

3. 司法勘查是依法进行专门调查的方法

司法勘查是不同司法机关依不同诉讼法要求，对不同性质案件现场采用的勘验、检查（或勘查、检验）和现场调查访问等专门调查活动。它是充分利用和依靠司法勘查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广泛采用现代科学原理和现代科学技术、仪器设备，依法对不同性质案件现场分别进行勘验、检查等专门调查的途径，是社会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至于什么时候，采用何种科技仪器、设备，这主要取决于不同时期、不同形势、不同案件的性质。不同案件有不同的生成原因、特点和不同的客观条件。其产生又多与当时、当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如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侵犯公民及法人权益的各种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案，经济纠纷与涉外经济纠纷案，各种保险索赔纠纷案；交通肇事案，电路、油路、煤气等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案，违反安全生产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案，假冒、伪劣商品案；利用